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 初 1054号

周决林、周玉珍: 本院受理原告钟高潮诉被告周决林、周玉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054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 初 3028号

何玉伟、黄云巧: 本院受理原告蒋杭均诉被告何玉伟、黄云巧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员长,与代理审判员杨利智、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9月13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 初 3142号

楼亮亮: 本院受理原告朱国君诉被告楼亮亮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员长,与代理审判员杨利智、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9月13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 初 3660号

黄雄凤: 本院受理原告张渊诉被告黄雄凤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员长,与代理审判员杨利智、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9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 初 1150号

陈良喜: 本院受理原告张生喜诉被告陈良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115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 初 1111号

徐小敏: 本院受理原告费春风诉被告徐小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 初 111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 初 1228号

张曙光、张玉婉: 本院受理原告傅宝善诉被告张曙光、张玉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 初 122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 初 638号

方家友: 本院受理原告张天顺诉被告方家友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6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 初 4096号

丁雅苹、张家齐、李荷莲: 本院受理原告张良云与被告丁雅苹、张家齐、李荷莲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三被告共同归还借款人民币300000元及自借款之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一个月。本案定于2017年8月28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 初 4097号

张家齐、李荷莲: 本院受理原告余普根与被告张家齐、李荷莲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两被告共同归还借款人民币300000元及自借款之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一个月。本案定于2017年8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浙 1004 民 初 5081号

台州市鸿安建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市金合风机有限公司与被告你公司及标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已停止经营,又无指定他人代收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1004 民初508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你公司与标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付原告绍兴市金合风机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23800元,并赔偿自2016年7月4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050元,由被告你公司与标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 1004 民 初 5082号

台州市鸿安建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嵊州市和顺通风设备经营部与被告你公司及标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已停止经营,又无指定他人代收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508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你公司与标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付原告嵊州市和顺通风设备经营部货款人民币204400元,并赔偿自2016年7月4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9020元,由被告你公司与标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 1004 民 初 9030号

浙江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鼎鑫管桩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停止经营,且无指定人员代收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1004 民初 903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浙江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台州市鼎鑫管桩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1190913元,并赔偿自2016年11月16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6170元,由你们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1004 民 初 590号

缪煌煌、翁君飞: 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缪煌煌、翁君飞及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59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缪煌煌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本金人民币49349.33元及截至2016年12月1日的利息14496.59元,滞纳金2332.19元,取现费80元,并支付自2016年12月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领用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取现费;被告翁君飞对上述款项连带偿还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2110元,由被告缪煌煌负担,被告翁君飞负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 初 592号

黄刚、黄伟刚: 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59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黄刚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本金人民币98771.86元及截至2016年12月30日的利息27112.42元、滞纳金9037元、年费60元,并支付自2016年12月3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黄伟刚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0元,合计人民币3650元,由被告黄刚负担,被告黄伟刚负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 初 3377号

陈云: 本院受理(2017)浙1004民初3377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截止日为2017年9月7日)。原告要求被告你偿还透支本金人民币99834.15元及截至2016年8月2日的利息27701.32元、滞纳金5767.67元,并支付自2016年8月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领用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7年9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1004 民 初 3382号

林仙良: 本院受理(2017)浙1004民初3382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截止日为2017年9月7日)。原告要求被告你偿还透支本金人民币8944.78元及截至2016年8月2日的利息1568.23元、滞纳金523.25元、管理类费用50元,并支付自2016年8月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领用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7年9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3383号

李明生: 本院受理(2017)浙1004民初3383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截止日为2017年9月7日)。原告要求被告你偿还透支本金人民币48908.83元及截至2016年8月1日的利息14177.18元、滞纳金2130.32元,并支付自2016年8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领用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本院定于2017年9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3390号

李金超: 本院受理(2017)浙1004民初3390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截止日为2017年9月7日)。原告要求被告你偿还透支本金人民币148890.90元及截至2016年8月2日的利息3,6836.20元、滞纳金8674.45元、消费手续费321.60元,并支付自2016年8月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领用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7年9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 初 4205号

王佑信: 本院受理(2017)浙1004民初4205号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及邵子福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住址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截止日为2017年8月28日)。原告要求被告你偿还透支本金人民币186836.94元及截至2017年5月2日的利息19865元、滞纳金26023.93元,并支付自2017年5月3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及相关费用,同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一切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被告邵子福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7年8月29日8时55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1004 民 初 3382号

林仙良: 本院受理(2017)浙1004民初3382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截止日为2017年9月7日)。原告要求被告你偿还透支本金人民币8944.78元及截至2016年8月2日的利息1568.23元、滞纳金523.25元、管理类费用50元,并支付自2016年8月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领用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7年9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3383号

李明生: 本院受理(2017)浙1004民初3383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截止日为2017年9月7日)。原告要求被告你偿还透支本金人民币48908.83元及截至2016年8月1日的利息14177.18元、滞纳金2130.32元,并支付自2016年8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领用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本院定于2017年9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3390号

李金超: 本院受理(2017)浙1004民初3390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截止日为2017年9月7日)。原告要求被告你偿还透支本金人民币148890.90元及截至2016年8月2日的利息3,6836.20元、滞纳金8674.45元、消费手续费321.60元,并支付自2016年8月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领用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7年9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 初 4205号

王佑信: 本院受理(2017)浙1004民初4205号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及邵子福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住址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截止日为2017年8月28日)。原告要求被告你偿还透支本金人民币186836.94元及截至2017年5月2日的利息19865元、滞纳金26023.93元,并支付自2017年5月3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及相关费用,同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一切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被告邵子福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7年8月29日8时55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更正: 本报2017年6月1日的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468号原告吴木杭更正为原告黄声波,特此更正。